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3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风投资”）通知，香港东风投资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香港东风投资分别于2016年12月22日、2016年12月28日将72,5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上述质押股份合计145,00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4%），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披露的临2016-050号公告、于2016年12月30日披露的临2016-054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香港东风投资将上述质押股份合计145,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股份质押情况：

2018年11月30日，香港东风投资将245,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3%）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为第三方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二年），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香港东风投资共持有公司604,90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0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66%，占公司总股本的44.96%。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30日内香港东风投资计划将通过继续解除原处于质押状态的部分公司股份等措施，质押公司股

份总数最终将不超过 400,000,000 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